



高等院校發展與整合

立法會 CB(2)1701/03-04(01)號文件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立場書

2004年3月

尊重自主 促進合作

教協會尊重院校在學術自主和社會利益的原則下，加強院校間的交流與合作，提升整體教研水平，成為區內的教育樞紐。然而，教資會若「積極干預」院校自主，或向院校進行「計劃教育」，本會則不能接受。

1. 大學是學術發展，培育學生獨立思考的園地。本會強調，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必須受到尊重。因此，本會歡迎院校因應本身的條件和使命，與師生共同檢討課程整合，訂出未來的發展路向，提升院校在國內國外的競爭能力和學術地位。
2. 教協會支持《共展所長--與時並進》文件中，推動本港院校成為「區內教育的樞紐」，以及促進院校之間的合作。本會認為，不論學位或副學位課程，不論來港學生是否視作海外升學的跳板，院校發展「輸出教育」，皆有助人才匯聚和學術交流。但要站穩樞紐角色，鞏固學術地位，院校必須確保教研質素，以及盡快推行大學四年制，才能與國際教育接軌和比併。
3. 然而，提升本地高等教育體系的水平，應着重於促進院校合作與學術交流，而不是將課程一體化。否則，將會桎梏學術發展的空間，剝削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。從過去經驗所見，教資會因規劃多次嚴重失準，課程短時間內大收大放，學額大上大落，對院校發展和人手規劃，造成嚴重破壞。基於背景和使命各有不同，院校過去在學術研究和辦學理念，皆各有所長，各具特性。本會認為，課程配合教育發展的整體性和連貫性，是院校應有的責任。不同學派可以百家爭鳴，不同學說可以百花齊放，這正是學術自由的可貴之處。
4. 《高等教育檢討報告》提到：「達到國際水平並非易事，而且須投入大量資源才可做到」。教資會要求各院校在教學和研究上追求卓越，並成為教育樞紐，但也表明大幅提高撥款是不切實際，情況就好像特首訂下六成大專生指標，但卻分文不破，最終要由院校和學生承擔，為社會帶來深遠影響。事實上，大學撥款自回歸以來，只有大幅削減，以研究為例，目前整體研究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0.3%-0.5%，是先進國家的十分之一(見 3 月 8 日《明報》)，明顯遠遠落後於人。本會強調，投資教育，貢獻社會，政府有責任作出承擔。

5. 教資會曾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確認，院校應有的自主權包括：收生及聘用員工、訂定課程內容與教學水準、選擇研究項目，以及調配資源。本會對於教資會「需更加積極主動」提供意見和**指導**(第 15 段)、更密切監察院校的研究範疇和開辦課程(第 25 段 d 項)，以及院校深入協作需放棄某些獨立性，感到憂慮。教資會的策略，就是按院校「表現」撥款，並且扣起一成經費，確保院校「忠於角色」。否則，連同 04/05 學年的削資，院校足以損失超過兩成的經費，試問院校怎可擔當？
6. 教資會就撥款資助和院校角色，也提出了指示，包括資源集中投放於院校在整個界別中表現卓越的學科領域上、研究工作較多的院校在更多範疇上具有國際競爭力，因此可獲較多資源(第 13 段)，相反，「部份院校可能選擇集中提供副學位程度的進修途徑，作為其角色的主要職能」(第 19 段 d 項)。本會認為，這是對院校發展的進一步控制，也是高等教育的倒退，對勢弱和非研究型大學顯然不利，例如資源無可避免地流向研究型大學，而本土研究和人文學科的發展空間將越來越少。從近日院校課程重組，語文和歷史學系首當其衝，教職員面對大幅減薪裁員的例子便可見一斑。
7. 本會反對浪費，更不接受所謂「合理的浪費」。過去幾年，院校先後推出學分互換計劃，但效果並不理想。在研究方面，李國章局長也不諱言，院校合作申請撥款獲批後，又是各自修行，各自為政。究其原因，港大校長徐立之早前批評，大學的門戶之見，是「資源不足，競爭太大」所造成的惡果。本會促請政府和教資會作出檢討，而院校也應研究加強交流合作的可行性，讓學生和學術皆受裨益。
8. 李國章局長上任不久，提出「權在我手」，催逼中大和科大合併，結果惹來兩大師生強烈反抗，合併計劃最終告吹。教資會主席林李翹如自詡「代表院校，亦代表政府」，她更公開揶揄說，「想院校『醒晨』些，……扣起 2 元，你不會太努力，但若扣起 10 元，你便會較聽話。」本會促請教育決策者自我反省，慎言自重，不要出言侮辱院校，矮化學者。只有尊重別人，才會受人敬重，才能得到院校的合作。

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，都是重要的價值，必須受到尊重。教協會認為，以「有形之手」進行「計劃教育」，只會「遏其生氣」，桎梏學術發展，政府和教資會必須審慎處理。大學教職員也應當自強不息，在爭取資源和追求卓越之餘，也要鼓起道德勇氣，捍衛尊嚴和自主，讓大學理念可以發揚光大，讓學術文化可以健康發展。(完)